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壽保產物  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德田  
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  
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 
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  
應補繳3,2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  
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